



# 武汉体育学院 体育教育学院

WUHAN SPORTS UNIVERSITY

德行为先 技艺为本 多能一专 开拓创新

搜索

首页

学院概况

人才培养

教科训

党建建设

师资队伍

对外交流

学院荣誉



首页

学院公告

首页 - 学院公告 - 正文

学院新闻

学院公告

精彩活动

新闻视频

下载专区

## 2023年体育教育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细则

发布时间: 2022-09-06 审核人: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武汉体育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武体院发〔2022〕32号）等文件精神，我校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简称：推免生）工作于9月初正式启动。体育教育学院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制定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实施细则如下：

### 一、组织机构与职责

组长：彭小伟、袁志勇

副组长：姜 韩、朱尚峰

成员：王珂、张悦旺、江松

秘书：沈磊 嵇恺

领导小组职责：

1.依据教育部和学校相关文件制度与要求，结合体育教育学院实际情况，制定解释，本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2.参照学校制订的推免生指标办法确定具体推免指标。

3.审核推免生申报资格，完成推免生量化成绩核算。

4.最终确定推免生建议名单上报。

5.确定推免工作中的其它相关事宜。

## 二、申请条件

严格执行《武汉体育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武体院发〔2022〕32号）中规定的推荐条件。

推荐对象为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

### （一）普通推免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1.政治思想表现优秀，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学习态度端正，诚实守信，无弄虚作假、考试舞弊等行为，无任何违法违规处分记录；

2.英语成绩需达到以下标准：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分数达到425分及以上（或 IELTS $\geq$ 5.0;或 TOEFL $\geq$ 60）；

3.学业成绩：

（1）课程成绩：占学业成绩的50%。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前三年必修课、限选课课程学分，无补考、重修课程，且学习成绩居本专业排名的前30%（教务处提供排名）；

（2）实践成绩：占学业成绩的40%。

（3）奖励成绩：占学业成绩的10%。

学业成绩的计算办法详见附件，学生学业成绩按各部分所占比重加权排名，根据分配名额按最终排名依次推免。

### （二）“研究生支教团推免专项计划”应具备以下条件

1.英语成绩：

体育（艺术）高考生：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分数达到375分及以上。

2.学业成绩：

（1）课程成绩：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前三年必修课、限选课课程学分，无补考、重修课程，且学习成绩居本专业排名的前30%；



(2) 需满足以下三类条件中的两类:

- ①熟悉团学工作, 具有一年及以上校级学生组织主要学生干部工作经历且表现优秀;
- ②获“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等学术科研、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类省级以上竞赛表彰的项目核心成员;

③热爱公益事业, 积极参加志愿服务, 具有一定的志愿服务时长或个人事迹极其突出, 在学校和社会上产生广泛积极影响, 获省级及以上共青团、教育系统表彰。

### 三、工作流程

1.9月2日, 学院组织办公会, 传达学校本年度推免工作的精神, 布置体育教育学院推免工作任务。

2.9月4日, 制定体育教育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 并上报学校领导小组批准;

3.9月5日, 组织学生填报《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

4.9月7日, 根据《武汉体育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以及《体育教育学院关于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实施细则》展开遴选工作并进行综合排名。综合排名根据课程成绩(占50%)、实践成绩(占40%)、奖励成绩(占10%)组成, 具体见《体育教育学院2023年应届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成绩量化评分标准》。

5.9月12日, 上报推免生名单及申报材料到学校推免办公室。

### 四、其它

1.所有推荐免试生在本科毕业时必须获得学士学位。在硕士研究生入学前未获得学士学位的推荐免试生将被取消其入学资格;

2.经公示无异议的推荐免试生候选人才能取得推荐免试资格;

3.推免生被录取后仍须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上报名, 并按规定及时到指定报考点予以现场确认;

4.根据教育部规定, 已被正式确定为推免生者, 不得放弃资格, 不得再次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 不再参加就业推荐;

5.推荐免试工作必须按文件规定和通知要求进行。推荐材料必须按时上报, 过期不予受理; 各奖项申报时间截止时间为2022年9月5日;

6.在推荐免试工作中弄虚作假者, 取消其推荐资格, 并追究当事者的责任;

7.本实施细则由体育教育学院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 体育教育学院2023年应届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成绩量化评分标准

体育教育学院免试推荐硕士研究生工作组

2022年9月1日

附：

### 2023年体育教育学院应届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成绩量化评分标准

为加强创新人才选拔，完善多元录取机制、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体育教育学院依据《武汉体育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武体院发〔2022〕32号）文件精神，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特制定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细则。

一、思想品德“一票否决”。思想品德包括学生在校期间个人表现、团队意识和服务意识。个人表现指在校期间学习、生活、实践活动等中表现出来的遵守校纪法规、诚信意识等；团队意识指学生在集体活动中表现出来的

合作意识和模范带头作用；服务意识指学生在担任年级干部时或在集体活动中为同学们开展服务工作的态度，以学院推荐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对思想品德有重大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

## 二、总成绩评分细则

学业成绩分别由课程成绩占50%（50分），实践成绩占40%（40分），奖励成绩占10%（10分）组成；

### （一）课程成绩评分细则

课程成绩以学生完成第1-6学期全部教学计划规定的前三年必修课、限选课课程成绩的平均值排名。

### （二）实践成绩评分细则：

实践成绩包括学生在校期间参与社会实践、创新实践、学科竞赛、体育竞赛。

1、社会实践指学生积极参加各项志愿服务活动，其中担任国家级、省级、校级（市级、社区等）大型赛事或活动志愿者服务分别奖励计2分、1分、0.2分，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并获国家级、省级、校级（市级、社区等）奖励团队成员每人分别计5分、3分、1分，个人获奖励计10分、5分、2分；同一活动中重复奖励以最高奖励计分，不累积计分。社会实践成绩10分封顶；

2、创新实践指学生在校期间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创新创业项目或竞赛、创造发明、等级考试及其他学生活动，并有科研成果（署名单位为武汉体育学院且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中国科技统计源期刊及以上刊物公开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创造发明证书、等级考试合格证书等。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每项计2分（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计10分）、发明成果（实用新型发明专利计2分，国家发明专利计10分）；获省级“挑战杯”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和“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铜奖计20分，银奖计30分，金奖计40分（基于排名分别乘以系数1、0.75、0.5、0.35、0.3、0.2）；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结题且为项目负责人，省级项目计3分，国家级项目计5分；英语六级（ETC6）达425分计10分。

3、学科竞赛指学生参加校级及以上专业基本功大赛、教学技能比赛和其他院以上其他非体育竞赛。通过选拔代表学校参加国家级、省级教学技能比赛并较好的完成集训任务计10分，参加国家级、省级教学技能比赛获团体一等奖分别计40分、20分，获单项一等奖分别计20分、10分；校级专业基本功大赛和教学技能比赛一等奖计5分，二等奖计3分，三等奖计1分，单项奖计1分；同一活动中重复奖励以最高奖励计分，不累积计分。

4、体育竞赛指学生参加校级及以上奥运比赛项目、全运非奥运比赛项目、非奥非全运项目。全国赛事（全运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青年运动会等）1-8名分别计20、16、15、14、13、12、11、10分。省级比赛（全国分区赛、省运会、省高校、省锦标赛等）1-8名计10、8、6、5、4、3、2、1分、校级（省分区赛、市运会）比赛1-3名分别计5分、3分、1分。

全运非奥运项目单项比赛计分乘以系数0.5，团体比赛乘以系数0.25。非奥非全单项比赛乘以系数0.25，团体项目比赛乘以系数0.125。同一赛事以最高奖励计分，不累积计分，参赛代表单位必须为武汉体育学院。奥运项目

获得国家一级运动员计10分，国家级健将运动员计30分。

### (三) 奖励成绩评分细则

奖励成绩只包括获校及以上级别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校级每项计2分，省级每项计10分，国家级每项计40分；校级标兵每项计3分；校级“十佳”大学生计5分。

### 四、评分与排名标准

推免工作小组将通过审核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进行综合评定：

1. 按照综合分排名从高到低推荐。

2. 综合分计算方法：

(1) 课程成绩得分=课程成绩平均分/第一名课程成绩平均分\*100\*50%；

(2) 实践成绩得分=实践成绩实际得分/第一名实践成绩实际得分\*100\*40%；

(3) 奖励成绩得分=奖励成绩实际得分/第一名奖励成绩实际得分\*100\*10%；

总成绩=课程成绩得分+实践成绩得分+奖励成绩得分

3. 以上各种奖励以学生提供的获奖证书为准（截止时间2022年9月5日），无获奖证书不能计分；参加学校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以学院认定为标准，其他未列入此标准的成果及奖励由学院推荐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体育教育学院免试推荐硕士研究生工作组

2022年9月5日

友情链接: [中国田径协会](#) | [中国篮球协会](#) | [中国排球协会](#) | [中国乒乓球协](#) | [中国羽毛球协](#) |

版权所有: ©武汉体育学院体育教育学院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珞瑜路461号 邮政编码(PC): 430079 E-mail: Webmaster@wipe.edu.cn